

GDH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0124

2011

ANNUAL REPORT 年報

 **金威啤酒**



中国驰名商标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架構簡表	3
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之討論和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表	31
綜合全面損益表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資產負債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39





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黃小峰(主席)
徐文訪
黃鎮海
羅蕃郁
梁劍琴

執行董事

叶旭全(行政總裁)
江國強(常務副總裁)
梁江
李偉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方和
李君豪

審核委員會

李君豪(委員會主席)
Alan Howard SMITH
方和

薪酬委員會

方和(委員會主席)
Alan Howard SMITH
李君豪

提名委員會

黃小峰(委員會主席)
Alan Howard SMITH
方和
李君豪

公司秘書

黃建昕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附註1： 於該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名單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附註2： 於該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擬派發之末期股息之權利。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9樓A1室
電話：(852) 2165 6262
傳真：(852) 2815 2020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0124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
財務年度年結： 12月31日

股東時間表

末期股息： 每股0.01港元
派發日期： 2012年7月13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i) 2012年5月11日至
2012年5月15日^{附註1}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ii) 2012年5月21日至
2012年5月23日^{附註2}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網址

<http://www.kingwaybeer.hk>



附註：以上附屬公司為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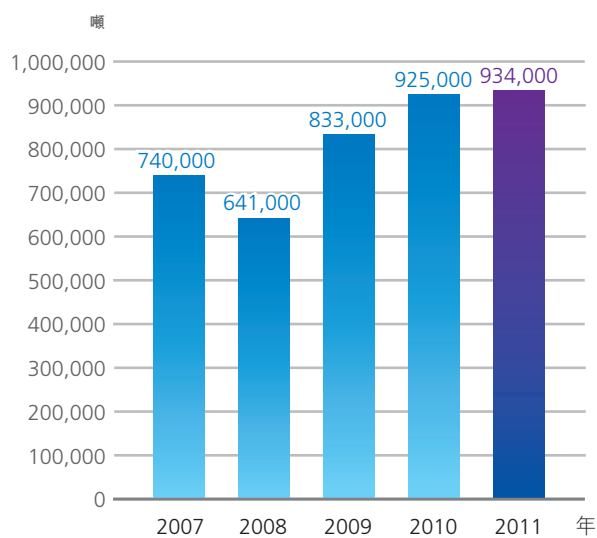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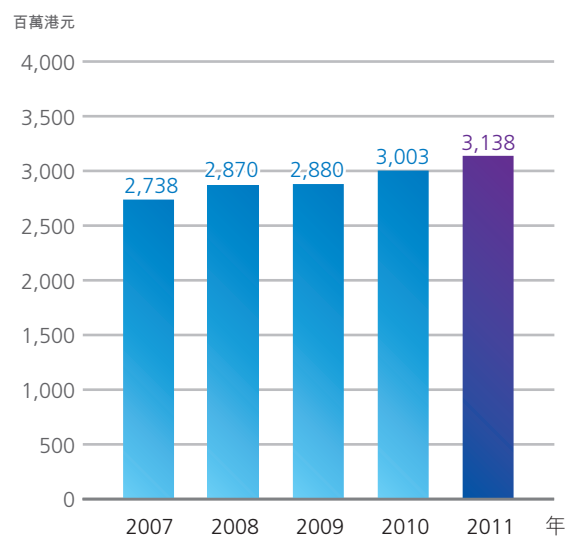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化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啤酒銷售量，噸	934,000	925,000	+1.0%
毛利，千港元	314,894	355,468	-11.4%
本年溢利，千港元	34,765	36,272	-4.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0	2.1	-4.8%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千港元	215,013	218,321	-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化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流動比率	1.14 倍	0.97 倍	+17.5%
總資產值，百萬港元	3,709	3,574	+3.8%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83	1.75	+4.6%
年末僱員人數	2,864	2,817	+1.7%

啤酒銷售量



資產淨值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度銷售啤酒934,000噸，較二零一零年度增加1.0%。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3,477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度減少4.2%。利潤下降主要受期內銷售成本上漲約1.5億港元及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繳納新征收的城建稅及教育附加費用合共約4,000萬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一零年：0.01港元)。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位於廣東省內的啤酒廠的銷量略有改善，但仍受制於啤酒行業的劇烈競爭環境及成本上漲及新征收的城建稅及教育附加費等不利因素影響其業績，本年度本集團廣東省內的啤酒廠的銷售量佔其整體啤酒銷售量約59%，較上年同期佔比增加2%。

本集團管理層積極開拓市場及銷售渠道，因應不同地區的情況制定靈活的銷售策略，同時整合及優化現有銷售渠道及監控推廣費用的使用效益。據此，本年度每噸啤酒平均銷售及分銷費用按年減少10.2%。同時，本集團管理層通過按市場情況適度調升啤酒產品售價、改善品種結構、嚴格控制成本等各項措施降低前述不利因素的影響。

展望

儘管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回復盈利能力，本集團的業務仍然面對各種重大挑戰，尤其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鑑於上述情況、環球與區域性不明朗的經濟環境及本集團於國內營運的啤酒市場競爭激烈，董事會已成立一個委員會對本集團展開策略檢討。策略檢討的範圍其中包括評估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尋找改善其盈利能力的途徑及創造新收入來源，以及評估本集團的資產運用及潛力，從而制定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目標。

作為策略檢討過程中的一環，本公司現正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與資產的效能和潛力，並正與若干主要從事釀造及分銷啤酒產品的獨立第三方洽談，及該等第三方已獲邀請提交關於擬收購本集團若干啤酒業務及資產的建議書及要約意向，及可能租賃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安排的建議書，以使本公司能夠評估該等業務和資產的價值。



由於策略檢討涉及多個層面，惟只有於下列所有條件獲得滿足的前提下，本公司方會採取上述行動：

- (1) 上述討論的結果使本公司接獲的要約與該等業務和資產的價值相稱；
- (2) 策略檢討的結果使本公司餘下的資產和業務運作與發展出現具吸引力的前景和機遇；及
- (3) 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惟上述之洽談並不能確保會達成任何交易。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肯定管理層及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在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本集團將制定適當的策略，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主席
黃小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經營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度的主要經營業務仍然是生產、分銷及銷售金威啤酒。

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收入為17.58億港元(二零一零年：16.32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度增加7.7%。本集團每噸酒平均售價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6.7%。本集團於國內的營業額佔其綜合收入95.2%，以金額計算較二零一零年度增加7.3%；本集團於海外及香港的銷售佔其綜合收入4.8%，以金額計算較二零一零年度增加18.0%。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綜合稅後溢利3,477萬港元(二零一零年：3,627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度減少4.2%。

本集團本年度平均噸酒成本較二零一零年度增加12.0%。噸酒成本上升主要受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等採購成本上漲影響。由於噸酒的平均售價的升幅未能彌補平均成本的升幅，加之新征收的城建稅及教育附加費的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度的21.8%下降至二零一一年度的17.9%。

經營費用及融資成本

本集團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為2.30億港元(二零一零年：2.53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度減少約9.1%，本年度平均每噸酒攤佔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為246港元(二零一零年：274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度下降10.2%。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合理地控制及有效地運用銷售及分銷費用，並不時制定及檢討費用預算與其投放效果。

本集團本年度管理費用為1.51億港元(二零一零年：1.35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度增加11.9%，主要由於工資成本及各項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本年度融資成本為101萬港元(二零一零年：61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度增加65.6%，導致融資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一年內曾借入1億港元銀行貸款，該筆銀行貸款已於本年度全部清還。

稅務

本年度本集團於國內的若干附屬公司仍享有兩免三減半的企業所得稅優惠。除深圳兩間啤酒廠及東莞一家啤酒廠外，本集團其餘五間啤酒廠於本年度均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中國大陸向外資企業征收城建稅及教育費附加費用，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新征收的城建稅及教育附加費用合共約4,000萬港元。



資本性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以現金支付為基準的資本性開支約為0.67億港元(二零一零年：0.44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52.3%。本年度資本性開支主要用於興建員工宿舍及改善本集團一般生產設施。

財務資源及資金流動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31.4億港元(二零一零年：30.0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4.7%。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計算，年末每股資產淨值為1.83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1.75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4.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2.99億港元(二零一零年：1.91億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56.5%，其中74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705萬港元)為已抵押及只可用於指定用途之銀行存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金分佈為人民幣佔66.6%、美元佔28.9%及港元佔4.5%。於本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為1.81億港元(二零一零年：1.02億港元)。本集團大部份日常業務之交易貨幣以人民幣進行及本集團無主動對沖此等交易貨幣。

於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已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按目前本集團的現金水平及備用信貸額度合共約3.45億港元，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應付啤酒業務營運。

除上述提及的已抵押及只可用於指定用途之銀行存款740萬港元外，本集團於本年底並沒有將資產抵押予任何債權人，亦沒有錄得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底現聘用約2,864名(二零一零年：2,817名)員工，本年度薪酬及公積金供款總額合共2.26億港元(二零一零年：2.08億港元)。本集團提供各樣基本福利予員工，而員工的獎勵政策則會參考本集團的啤酒銷量與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



董事僅此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改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由財務報表中取得及經適當地重新分類後在下方列出。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758,087	1,631,886	1,539,248	1,334,911	1,564,418
銷售成本	(1,443,193)	(1,276,418)	(1,178,353)	(1,054,712)	(1,071,206)
毛利	314,894	355,468	360,895	280,199	493,2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8,489	75,656	87,468	70,611	47,008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9,599)	(253,351)	(270,188)	(234,989)	(410,916)
管理費用	(150,501)	(134,777)	(129,468)	(134,965)	(129,526)
融資成本	(1,006)	(607)	(27,760)	(30,271)	(24,6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277	42,389	20,947	(49,415)	(24,892)
所得稅支出	(7,512)	(6,117)	(6,432)	(2,642)	(13,694)
本年溢利/(虧損)	34,765	36,272	14,515	(52,057)	(38,58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709,415	3,574,013	3,572,232	3,813,426	3,969,634
總負債	(570,965)	(570,275)	(691,785)	(943,243)	(1,231,506)
淨資產	3,138,450	3,003,738	2,880,447	2,870,183	2,738,12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1至88頁。

本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此項建議已在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列於權益項下保留溢利的分配。

倘建議之末期股息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分別將於(i)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ii)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名單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確定股東享有擬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

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為符合收取擬派發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內及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之公司法規定計算，其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83,354,000港元，其中17,115,000港元為建議派發之本年度末期股息。

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1,688,606,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慈善捐款(二零一零年：無)。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主要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黃小峰(主席)

徐文訪

黃鎮海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羅蕃郁

梁劍琴

吳嘉樂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Roland PIRMEZ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辭任)

許寶忠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辭任)

Sijbe HIEMSTRA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辭任)

執行董事

叶旭全(行政總裁)

江國強(常務副總裁)

梁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李偉強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方和

李君豪



董事(續)

替任董事

陳展鑫(Roland PIRMEZ 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辭任替任董事)
黎月梅(許寶忠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辭任替任董事)
朱敦祥(Sijbe HIEMSTRA 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辭任替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 86(2) 條規定，梁江先生及李偉強先生自上屆股東大會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至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惟符合資格，他們表示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 87 條規定，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他們表示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江國強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 87 條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江先生，因年齡原因，將不尋求膺選連任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退任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梁江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同意膺選及如獲重選，其任期將由重選日起至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ii)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較早日期；或直至按照公司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執行董事

叶旭全先生，56 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叶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叶先生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中文系和經濟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叶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廣東省東深供水管理局(「供水局」)，彼於供水工程管理、營運方面有 23 年經驗。叶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任供水局橋頭處主任，於一九八七年晉升為副局長，於一九九五年任代局長，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局長。叶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出任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廣南」)主席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為香港之上市公司)。彼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出任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粵港供水」)董事長，並曾擔任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控股」)董事及副總經理，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上述兩間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彼亦為中國啤酒協會副會長及中國音樂文學學會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執行董事(續)

江國強先生，59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曾出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和主席。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常務副總裁。江先生於上海冶金機械學校冶金機械專業畢業。彼為工程師。由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江先生在第一冶金建設公司工作。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及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出任董事兼副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出任該兩間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江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出任香港粵海(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

梁江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在中國廣東省湛江市及佛山市政府工作，亦曾任廣東省高明縣縣長、縣委書記及高明市市委書記。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廣南執行董事兼主席。廣南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為香港之上市公司。彼亦為香港粵海常務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梁先生獲委任為粵海控股副總經理。香港粵海及粵海控股分別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股東。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期間擔任粵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粵海資產」)董事長及廣聯有限公司(「廣聯」)董事長。粵海資產及廣聯均為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梁先生不再擔任廣南兩間附屬公司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和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和董事職務。

李偉強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二零一二年三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持有東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粵海投資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曾出任粵海投資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其後再調任為粵海投資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起亦獲委任為香港粵海的常務董事及財務總監，現為粵海控股的財務總監。粵海投資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為香港之上市公司。香港粵海及粵海控股分別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股東。在加入粵海投資及香港粵海之前，李先生曾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之上市公司)工作約20年。彼現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及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上述三間公司均為香港之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深圳市機場(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彼為香港中樂團理事會理事，亦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財會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曾擔任鴻隆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之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非執行董事

黃小峰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黃先生畢業於中國華南師範大學，持有歷史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中山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在廣東省委辦公廳曾擔任不同職務。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先後任中國廣州市委辦公廳副主任及中國廣州市委副秘書長。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先後任廣東省政府辦公廳副主任及廣東省政府副秘書長。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粵海控股的董事及副總經理，其後再獲委任為香港粵海的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出任為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總經理，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出任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的董事長。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粵海投資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出任粵海投資主席，並同時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廣南非執行董事。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粵海投資及廣南均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為香港之上市公司。

徐文訪女士，57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女士為高級經濟師，持有美國東西方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徐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香港粵海董事，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粵海控股副總經理及香港粵海常務董事。彼現為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的人事考核總監，但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不再擔任粵海控股人事部總經理及香港粵海人事考核部總經理。徐女士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粵海投資非執行董事，粵海投資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為香港之上市公司。徐女士現為粵海投資的附屬公司GH Water Supply (Holdings) Limited (粵港供水(控股)有限公司)及粵港供水的董事長。徐女士亦為香港粵海之全資附屬公司粵海資產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不再擔任香港粵海之全資附屬公司永順泰麥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長。彼亦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粵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

黃鎮海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中國中山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和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博士(Ph.D)學位。黃先生在廣東進出口商品檢驗局及UL International Ltd. 曾擔任不同職務，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廣東國際認證技術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中國檢驗認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中國檢驗認證(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合併後成立的中國檢驗認證(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獲聘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科學技術委員會質量認證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及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粵海控股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香港粵海常務董事，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非執行董事(續)

羅蕃郁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經濟系。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粵海企業」)，負責法律事務。彼現為香港粵海(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及廣南非執行董事。廣南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為香港之上市公司。在加入粵海企業以前，彼曾任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經濟審判庭審判員及副庭長。

梁劍琴女士，47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梁女士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會計系，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梁女士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加入粵海投資工作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任香港粵海(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財務部總經理。梁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粵海控股(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和香港粵海財務部總經理及廣南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亦曾擔任廣南非執行董事。粵海投資及廣南均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為香港之上市公司。彼於財務管理、審計及內部稽核和企業管理均具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先生 太平紳士，68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Smith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為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第一波士頓」)之太平洋區副主席，第一波士頓是一家知名的環球投資銀行。在加入第一波士頓前，Smith先生為怡富集團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四年之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為怡富集團之主席。Smith先生擁有超過25年於亞洲之投資銀行經驗。彼曾兩度被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理事會理事。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曾為香港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達10年之久。目前，Smith先生是Global Investment House, KSC(為科威特、迪拜、巴林及倫敦上市公司)董事，Noble Group Limited(為新加坡上市公司)董事及Asia Credit Hedge Fund(為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Smith先生亦是雲頂香港有限公司及卓越金融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彼自二零零三年為CQS Convertibl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ies Feeder Fund Ltd.之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為CQS Asia Feeder Fund Limited之董事，該兩間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自動除牌。除上述外，彼自二零零二年擔任LIM Asia Arbitrage Fund Limited(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二零零九年)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出任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這兩間公司均是香港之上市公司。彼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出任Castle Asia Alternative PCC Limited(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及自一九八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出任United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新加坡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方和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1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是香港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現改名為金杜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金杜律師事務所的顧問。方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在加拿大取得其工程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在多倫多Osgoode Hall Law School取得其法律博士學位。方先生在法律界執業逾31年，其中8年於多倫多執業。方先生為香港、加拿大及英格蘭律師會的會員，亦為中國司法部委任在港的中國委托公証人。方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方先生擔任多個社區及社會職務，包括香港加拿大華人協會及酒牌局前任主席、現任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電影發展局成員。方先生亦為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理事。在教育方面，方先生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的創辦人兼首任校董及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商學院顧問。方先生為香港專業攝影師公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總會等多個香港非牟利機構的名譽法律顧問。方先生為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前稱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上述所有公司的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方先生亦擔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方先生為太平紳士，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嘉許其於公職服務的貢獻。

李君豪先生 比利時官佐勳銜，56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之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擔任東泰集團主席。李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逾28年經驗，在銀行、企業財務及投資方面亦具備豐富經驗。彼曾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一年任職Coopers and Lybrand會計師事務所(洛杉磯及波士頓)，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零年在匯豐銀行集團(香港及溫哥華)工作。彼擔任多項公職及社會服務，其中包括現任烏克蘭對華商務委員會參贊兼聯席主席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彼自二零零零年起為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及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之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彼亦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彼自一九九零年起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有限公司之創辦委員會委員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主席，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出任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彼以Magna Cum Laude榮譽畢業於會計及財務學系(美國南加州大學)及於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獲得經濟學碩士。彼為特許會計師(美國加州)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和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四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江國強先生、梁江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周濤先生。

周濤先生，41歲，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系，持有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是一位會計師、審計師及經濟師，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周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於香港粵海(本公司控股股東)人事考核部及財務部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任職粵海投資下屬粵海(國際)酒店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職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粵海制革」)徐州生產基地董事兼財務總監及粵海制革副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粵海投資及粵海制革均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為香港之上市公司。彼於財務管理、內部稽核及集團化管控方面均具豐富經驗。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披露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之服務合約

凡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或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即生產或銷售啤酒中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擁有權益。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如下：

I. 股份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好倉／ 淡倉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江國強	個人	2,616,666	好倉	0.1529%
羅蕃郁	個人	86,444	好倉	0.0051%
梁劍琴	個人	56,222	好倉	0.0033%
Alan Howard SMITH	個人	317,273	好倉	0.0185%

附註：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711,536,850股為計算基準。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好倉／ 淡倉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徐文訪	個人	1,320,000	好倉	0.0212%
李偉強	個人	1,340,000	好倉	0.0215%
梁劍琴	個人	100,000	好倉	0.0016%

附註：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6,232,998,071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iii)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好倉／ 淡倉	權益概約 百分比
羅蕃郁	個人	70,000	好倉	0.0130%

附註：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粵海制革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538,019,000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II. 購股權

(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於授出 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好倉/ 淡倉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失效					
黃小峰	24.10.2008	5,700,000	5,700,000	—	—	—	5,700,000	—	1.88	1.73	好倉
徐文訪	24.10.2008	3,300,000	1,980,000	—	—	—	1,980,000	—	1.88	1.73	好倉
李偉強 [#]	24.10.2008	3,350,000	2,010,000	—	—	—	2,010,000	—	1.88	1.73	好倉

李偉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有關上述根據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 (a) 所有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 5.5 年。
- (b) 任何購股權只於已歸屬後方可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 (c) 以下為購股權之一般歸屬比例：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	3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五年當日	20%

- (d) 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能否達成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 (e) 以下為購股權之離職者歸屬比例，此歸屬比例適用於承授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減去根據一般歸屬比例已歸屬或已失效之百分比)：

事件發生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前	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後當日但於一年當日或之前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兩年當日或之前	25%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或之後但於三年當日或之前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四年當日或之前	7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或之後	80%
	餘下的 20% 的歸屬亦取決於 該四年在整體績效考核中 取得合格成績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II. 購股權(續)

(ii)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首尾兩天 包括在內)##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好倉/ 淡倉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羅蕃郁	09.03.2006	200,000	—	—	—	200,000	1 09.06.2006至 08.03.2016	1.66	1.61	好倉	

有關上述根據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或承授人於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全職僱員滿半年之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 ## 倘購股權行使期的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該日前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或淡倉權益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藉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證券類別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約數
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263,494,221	股份	好倉	73.82%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粵海」) ^(附註1)	1,263,494,221	股份	好倉	73.82%
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 ^(附註2)	136,640,219	股份	好倉	7.98%
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 ^(附註3)	133,640,219	股份	好倉	7.81%

附註：(1) 香港粵海於本公司之權益於緊隨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完成收購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出售的本公司股份後，香港粵海於本公司之證券權益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5%增加至持有約73.82%。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刊發之公告。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粵海持有。

(2) 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 持有的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3) 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 持有的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及相關人士交易

關連及相關人士交易已根據上市規章第14A章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百慕達之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限制，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無關於此權利之條文。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按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司與一間銀行就一項最高 100,000,000 港元非承諾性銀行貸款(「貸款額度」)已訂立一份授信函件(「授信函件」)。該貸款額度無固定期限，每次提取之貸款本金及利息須於利息期完結日償還，利息期可以是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

該授信函件對香港粵海施加一項強制履行義務，香港粵海須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51% 權益及香港粵海擁有本公司的整體控制及管理權。雖然該貸款額度並無註明任何違約事項條款，惟該貸款額度受制於該銀行凌駕性之權利，其中包括，於事前無須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可要求即時償還於該貸款額度內所有欠款。倘有任何違反上述承諾的情況出現，可能導致該銀行行使前述之權利而要求即時還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粵海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3.82% 及本公司於該銀行並無未償還貸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銷貨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金額少於 30%。

本年度本集團採購自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金額少於 30%。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本集團明白達致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益相關人士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且已致力進行有關工作。為達致以上之目標，本集團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為配合各董事的日程，及促使全部董事皆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在二零一一年其中一次的董事會常規會議的會議通知少於 14 天，全體董事因而能夠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如在適用時，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徵詢之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截至本報告當日止，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叶旭全先生、江國強先生、梁江先生及李偉強先生)、五位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徐文訪女士、黃鎮海先生、羅蕃郁先生、梁劍琴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將轉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事務。董事會具體授權管理層處理重大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和公告予董事會於刊發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與規例。



董事會(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董事會合共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黃小峰	4/4
叶旭全	4/4
江國強	4/4
梁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李偉強(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1/1
徐文訪	4/4
黃鎮海(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4/4
羅蕃郁	4/4
梁劍琴	4/4
Alan Howard SMITH	4/4
方和	4/4
李君豪	4/4
吳嘉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不適用
Roland PIRMEZ(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辭任)	1/1
許寶忠(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辭任)	1/1
Sijbe HIEMSTRA(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辭任)	0/1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Alan Howard SMITH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彼服務本公司董事會至今已超過九年，除了於在任期間願意作出獨立判斷外，並對管理層作出客觀的質詢。並無證據顯示他的服務年資對他的獨立性產生任何負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視他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事宜上並無關係。董事會架構平衡，可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各董事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2至16頁，當中載列各董事各方面才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為黃小峰先生，而行政總裁為叶旭全先生。兩人之工作清晰界定，互相分開，以確保其獨立性及能互相制衡。作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黃先生以其在策略方面的遠見及從非行政的角度領導董事會及指引本公司前進，並有利完善企業的監督機制。行政總裁叶先生則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領導本集團的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所有被委任以填補空缺或增加為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均以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止，並有資格獲重選。此外，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均有特定任期，並於(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該名董事獲委任或膺選後第三年規定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及在任何情況下，可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Alan Howard SMITH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方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共兩次會議。它考慮及批准(i)派發叶旭全先生二零一零年浮動花紅及於二零零八年授予的長期激勵獎金；(ii)江國強先生、周濤先生及梁劍琴女士的二零一零年度花紅；及(iii)叶旭全先生、江國強先生及周濤先生二零一一年的薪酬待遇方案。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方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Alan Howard SMITH	2/2
李君豪	2/2
Roland PIRMEZ(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辭任)	1/1

董事於二零一一年的薪酬金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負責考慮及批准委任董事，務求委任具備相關專業及經驗的合適人士加入董事會，進一步令董事會強大及多元化，藉著各成員的持續參與和貢獻繼續發揮董事會的效能。在此之前，董事的提名及委任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直接考慮及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分別考慮及批准提名及委任黃鎮海先生及李偉強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調任李偉強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提名並委任梁江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黃小峰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先生、方和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黃小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全年業績	2,640
審閱中期業績	570
稅務合規服務	16
按同意的程序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75
	<hr/>
	3,30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Alan Howard SMITH先生及方和先生)組成。李君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於遞交業績予董事會前，先行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及監察該等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相關的事宜，包括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提供建議、審閱核數的範圍及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除上述兩次會議外，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在管理層缺席之情況下討論任何需關注問題。審核委員會亦監控本集團的風險評估、監控及管理程序。此外，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時間表、研究內部審核報告及監察內部核數的功能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李君豪	2/2
Alan Howard SMITH	2/2
方和	2/2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負責監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真實和公允地反映當年財務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適用於與其業務及本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算，並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集團力求以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本公司的年度、中期業績，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分別在有關期間完結後3個月及2個月的限期內適時發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有效性。然而，該系統的設計只為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謹慎地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董事會授權行政管理層推行上述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程序。惟該系統目的在於將本公司的風險限制於可接受的程度，而不是消除所有風險。因此該系統只能合理地確保於財務資料及記錄上不會發生誤差，及無任何重大錯誤。

管理層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已確立既定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程序包括當營商環境或規例指引變更時，更新內部監控系統。

管理層協助董事會實施所有相關的風險及控制政策及程序，識別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設計、運作及監察合適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集團已確立主要程序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完整性，該等程序包括：

維持一個權責清晰、職責恰當劃分的集團組織架構，用以保障資產被不恰當使用、維持妥善帳目及確保規則獲得遵守。

除前述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外，審核委員會(其中亦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由內部審核部、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所識別的內部監控事項；亦同時檢討內部審核的功能，特別著重審核的範圍、內部審核的質素及內部審核部的獨立性。於年度檢討中，審核委員會並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內部審核部監察政策及程序的遵從、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指出任何不合規事項的重大發現。內部審核部為本集團內部監控架構重要的一環，透過定期審查以確保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得以維持及依循既定的程序及標準，以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內部審核部每年將審核資源重點投放於風險較高的範疇上，去制訂其內部審核時間表及向董事會及有關管理層提交涉及本集團各種經營和財務程序的報告，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摘要報告，及於每次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其建議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信納回顧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賬目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屬合理地足夠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小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ERNST & YOUNG

安永

致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1頁至第88頁之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註解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具有真實性而公允地列報之綜合財務報表，並須由董事釐定適當之內部監控措施，使編制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詐騙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該報告之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規定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具有真實性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措施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	1,758,087	1,631,886
銷售成本		(1,443,193)	(1,276,418)
毛利		314,894	355,4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8,489	75,65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9,599)	(253,351)
管理費用		(150,501)	(134,777)
融資成本	6	(1,006)	(607)
除稅前溢利	7	42,277	42,389
所得稅支出	10	(7,512)	(6,117)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之本年溢利	11	34,765	36,272
每股盈利	13		
基本		2.0 港仙	2.1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年度建議股息之詳情，請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12。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溢利	34,765	36,272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117,062	87,019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117,062	87,019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之本年全面收益合計	151,827	123,291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51,334	2,718,645
投資物業	15	39,965	37,371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	254,899	249,151
商譽	17	9,384	9,384
可再用包裝物		7,630	9,061
遞延稅項資產	28	5,209	5,13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68,421	3,028,74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97,282	305,789
應收賬項及票據	20	16,279	14,6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8,143	32,553
可收回稅項		—	1,4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7,401	7,0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291,889	183,733
流動資產合計		640,994	545,2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票據	23	(117,725)	(98,767)
遞延收入	24	(75,930)	(84,930)
應付稅項		(2,653)	(1,1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	(329,076)	(329,852)
應付增值稅		(4,766)	(901)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6	(239)	(209)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32,851)	(46,659)
流動負債合計		(563,240)	(562,46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7,754	(17,1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46,175	3,011,551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46,175	3,011,55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7,725)	(7,813)
資產淨值		3,138,450	3,003,73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71,154	171,154
儲備	31(a)	2,950,181	2,815,469
建議末期股息	12	17,115	17,115
權益合計		3,138,450	3,003,738

叶旭全
董事

江國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1(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a))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企業 發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31(a))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1(a))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權益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1,154	1,688,606	13,824	10,377	216	78,866	445,683	471,721	—	2,880,447
本年溢利	—	—	—	—	—	—	—	36,272	—	36,272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貨幣換算產生 之匯兌差異	—	—	—	—	—	—	87,019	—	—	87,019
本年全面收益	—	—	—	—	—	—	87,019	36,272	—	123,291
建議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17,115)	17,115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154	1,688,606*	13,824*	10,377*	216*	78,866*	532,702*	490,878*	17,115	3,003,738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1(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a))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企業 發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31(a))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1(a))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權益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1,154	1,688,606	13,824	10,377	216	78,866	532,702	490,878	17,115	3,003,738
本年溢利	—	—	—	—	—	—	—	34,765	—	34,765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貨幣換算產生 之匯兌差異	—	—	—	—	—	—	117,062	—	—	117,062
本年全面收益	—	—	—	—	—	—	117,062	34,765	—	151,827
宣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7,115)	(17,115)
建議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附註12)	—	—	—	—	—	—	—	(17,115)	17,115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154	1,688,606*	13,824*	10,377*	216*	78,866*	649,764*	508,528*	17,115	3,138,450

* 此等儲備賬目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構成綜合儲備2,950,1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15,469,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2,277	42,389
調整數：			
融資成本	6	1,006	607
利息收入	5	(6,979)	(4,079)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5	(1,369)	(1,421)
折舊	7	159,882	154,714
預付土地租賃款列支	7	6,378	6,123
可再用包裝物攤銷	7	5,470	14,4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7	171	(795)
		206,836	212,026
存貨之減少／(增加)		23,082	(107,777)
應收賬項及票據之減少／(增加)		(1,124)	4,1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少		7,286	2,417
應付賬項及票據之增加		13,749	5,8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減少		(45,594)	(26,587)
遞延收入之減少		(12,914)	(18,631)
應付增值稅之增加／(減少)		3,734	(404)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增加		30	112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13,808)	30,64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81,277	101,838
已收利息		6,979	4,079
已付利息		(1,006)	(607)
已付香港利得稅		—	(2,85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6,308)	(3,71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80,942	98,73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749)	(38,734)
購買可再用包裝物		(3,632)	(5,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入		2,923	323
在存款時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之增加		(7,401)	—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71,859)	(43,76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0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0)	(135,000)
已付股息		(17,115)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7,115)	(13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淨增加／(減少)		91,968	(80,02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0,784	263,99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9,137	6,81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1,889	190,7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22	273,052	156,736
在存款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2	18,837	26,997
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1,889	183,733
在存款時於三個月內到期之已抵押作銀行授信額度之銀行存款		—	7,051
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1,889	190,784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佔附屬公司權益	18	2,131,596	2,215,608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	—	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51	1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85,634	4,445
流動資產合計		85,785	4,601
流動負債			
欠附屬公司款項	18	(26,878)	(36,4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	(6,916)	(9,956)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6	(239)	(209)
流動負債合計		(34,033)	(46,57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1,752	(41,9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3,348	2,173,638
非流動負債			
欠附屬公司款項	18	—	(18,846)
資產淨值		2,183,348	2,154,79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71,154	171,154
儲備	31(b)	1,995,079	1,966,523
建議末期股息	12	17,115	17,115
權益合計		2,183,348	2,154,792

叶旭全
董事

江國強
董事



1. 公司資料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9樓A1室。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是本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按董事的意見，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以公允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近之千元。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編制財務報表之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會調整至相同。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其控制權終止。本集團內所有公司之間的結餘、交易、因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之未兌現收益和虧損及股息均在合併時全部抵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損益賬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持有者，即使該結果導致負結餘。

附屬公司持有者之權益變動在無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當以權益性交易列賬。

如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即將其(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非控制權益者之賬面值；及(iii)列於權益之累計轉換差異終止列賬。同時將(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而列於損益賬之盈虧列賬。本集團對往時列於其他全面損益賬之擁有部份適當地重列於損益賬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比較數據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披露相關人士資料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 呈報 —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 14 號 (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 14 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 19 號	以股權工具去除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刊發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列包括在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內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的進一步解釋外，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披露相關人士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相關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相關人士之對稱觀點及釐清人士及關鍵管理人員影響一個實體的相關人士關係之情況。經修訂之準則同時引入豁免一般相關人士對政府與受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實體間交易作為披露實體之披露規定。關於相關人士之會計政策已作修訂，以反映於經修訂準則下對相關人士之定義。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無任何影響。包括相關比較資料的相關人士交易詳情已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刊發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之過渡條款。當採納部份修訂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之變更，惟無任何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影響。大部份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此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此修訂涉及刪除或然代價不適用於收購日期早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前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此外，此修訂限制非控制權益持有者計量選擇的範圍。只有非控制權益持有者關於目前擁有之權益及於清盤時容許其持有者按比例攤佔被收購者之資產淨值的部份按公允值或目前持有工具之按比例攤佔被收購者之可適別資產淨值計量。

此修訂同時明確指引以釐清對不能替換及自願替換以股份形式支付獎勵之會計處理方法。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b)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此修訂釐清其他全面損益賬內之個別項目分析可列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本集團揀選於權益變動表列出其他全面損益賬內之個別項目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此修訂釐清因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修訂導致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相應之修訂應可追溯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往後起始之年度期間採用或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更早採用而追溯至更早期間。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財務報內並無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對首次採納者的嚴重高通貨膨脹及刪除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移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協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持有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之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報 — 其他全面損益項目之呈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隱含資產之恢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期之剝離成本 ⁴

¹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往後起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往後起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往後起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往後起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往後起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額外關於該等變動預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全面計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列賬及計量一期第一部份。一實體應按其管理金融資產之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協定現金流量特性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往後以攤銷後成本或公允值計量，而非將其金融資產分為四類，目的為改善及簡化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下劃分及計量金融資產之方法。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針對金融負債之新條款(「新條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關於金融工具終止列賬之原則。大部份源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新條款無作改動，惟就以公允值期權模式(「公允值期權模式」)計量並於損益賬計量公允值之金融負債計量作出變更。就此等公允值期權模式負債而言，基於一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化產生的公允值變動列於其他全面損益賬(「其他全面損益賬」)，餘下之公允值變動列於損益賬，除非該項負債列於其他全面損益賬相關之公允值變動會產生或擴大列於損益賬的不匹配會計處理，惟於公允值期權模式項下之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並非新條款之管轄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在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完全取代完成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關於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之減值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包括特別目的實體或結構實體在內之所有實體單一控制模型。其包括一項控制之新定義，作為決定合併實體之基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合併—特別目的實體之規定作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決定那些實體受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其指出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並包括香港(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提出之議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共同協議、聯營公司及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此等規定往時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企業投資。其對該等實體同時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作出相應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作出相應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允值之精確定義、一項公允值計量之來源及橫跨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此準則無改變本集團對公允值之使用情況，惟就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容許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下對其應用提供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不追溯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改變其他全面損益賬內之項目組合。可於未來某時點重列(或回收)於損益賬之項目(例如當終止列賬或結算)會獨立於永不重列項目呈報。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以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判定。此等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的假定，即以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應基於其賬面值將可於出售時回收。此外，此等修訂結合往時於香港(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所得稅—重估無折舊資產之回收之規定，即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內之重估模型計量的無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應經常以出售為基準作計量。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定義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而於其業務中獲得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只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業合併及商譽

商業合併以收購法列賬，轉讓之代價按收購日之公允值計量，即本集團於收購日轉讓之資產、欠被收購者前度持有者之負債及本集團因與被收購者交換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允值總和。就個別商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被收購者現時持有權益之非控制權益持有者及其擁有者於清盤時按公允值或被收購者之可適別資產淨值按比例攤佔資產淨值。非控制權益持有者之其他部份以公允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在評估金融資產及負債狀況後，根據於收購日之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恰當情況作出適當分類及定名，包括由被收購者分拆於主體合約內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如商業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者持有被收購者股本權益往時收購日之公允值會重新計量，與收購當日公允值之差異列於損益賬。

自收購者轉撥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以公允值列賬，或然代價其後之公允值變動均視作資產或負債，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列於損益賬或其他全面損益變動。如該或然代價已列於權益內，則不作重新計量，直至於權益內最終結算為止。在或然代價不落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管範圍情況下，其應按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首次以成本計量，即轉讓代價、非控制權益持有者列賬金額及本集團往時持有被收購者之股本權益公允值總和減去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被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其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列入損益賬，作為便宜收購之收益。

於首次列賬後，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作出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其賬面值有減值跡象，則減值測試會較頻密。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自收購日起，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分配予本集團預期會受惠於合併中產生協同效應之現金產生單位，此與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個別或一組單位無關。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業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按評估跟商譽相關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釐定。倘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減值虧損列支。已列支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得在往後期間撥回。

倘組成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或業務一部分之商譽出售，在釐定出售該業務盈虧時，與其相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現金產生單位業務出售部分及保留部分之相對值計量。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則會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減其出售成本，並以個別資產為估算單位，除非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列支。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算未來之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列支於損益表，倘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按重估資產適用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完結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往時列支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算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商譽除外)先前列支之減值虧損，惟撥回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列支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列入當期損益表，倘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列賬。

相關人士

如符合以下任何一項，一方將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一方為一個人或其家庭之親密成員及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或本集團之股東

或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相關人士(續)

- (b) 該一方為一實體及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作為僱員福利之僱傭延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述(a)適別之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上述(a)(i)適別之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之關鍵管理人員(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採購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及大修之開支一般在產生當期列支損益表。在符合列賬規則之情況下，該等主要檢驗開支將列於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內作為重置部份。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組件須定期更換時，本集團將該等組件列為個別有特定使用年期之資產，並將其相關折舊列支。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勾銷其成本值至其殘值。主要之適用年率如下：

樓宇	3% – 20%
廠房、機器及設備	4.5% – 20%
傢俬及裝置	18% – 20%
汽車	18% – 2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中部份擁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以合理原則分攤分配予各部份及每一部份作獨立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務年度完結時作審閱及調整(如適當)。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重要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列賬。於資產終止列賬年度在損益表列賬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乃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續)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廠房、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作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所產生之直接建造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當項目完成並可以使用時，該項目將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適當之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於物業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權益)，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用途。該等物業首次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列賬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以反映於報告期完結日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當年列於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當年列於損益表。

可再用包裝物

正在使用中之可再用包裝物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分四年攤銷。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產生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保留在出租人之租賃按經營租賃作會計處理。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由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列於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列入損益表。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列支損益表。

在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首次以成本列賬及其後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列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列賬及計量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值列於損益賬、貸款與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列為金融資產，或定為有效對沖下對沖工具之衍生項目，以較合適者為準。本集團於首次列賬時釐訂金融資產之類別，當金融資產首次列賬時按其公允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經損益賬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途徑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列賬，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一般途徑買賣指買賣金融資產須要於市場建立之規定或約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賬項及票據和其他應收款。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按其類別劃分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類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使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包括有效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有效利率攤銷列於損益表之財務收入。應收款項因減值產生之虧損列於損益表之其他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完結日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之減值證據。如果(及只有如果)該資產於首次列賬後因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已發生之「虧損事件」)及該虧損事件對估算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能可靠地作出估算，導致有客觀之減值證據，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均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位債權人或一組債權人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其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其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之可能性及可觀察到之數據顯示估算未來現金流有可量度之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之滯後或經濟情況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以攤銷後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就重大之金融資產獨立評估其減值之客觀事實是否存在，如個別金融資產之重要性較低，則作集體評估。倘本集團測定已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要與否)無客觀事實證明減值存在，該金融資產將包含在一組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作集體減值評估。作個別減值評估而已經或繼續列支減值虧損之資產，將不包含在集體減值評估之範圍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虧損已產生，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未發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金融資產之最初有效利率折現(即首次列賬時作計算用途之有效利率)。倘一項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現行有效利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目減少及虧損金額列支損益表。利息收入繼續於已縮少之賬面值計提及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作為減值虧損計量之利率計提。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金額在無確實機會可於未來收回時撇銷。

倘估算之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因在該減值列賬後出現一項事件導致其增加或減少，往時已列賬之減值虧損於備抵賬目內調增或調減。如一項未來撇銷數稍後追回，該追回金額列於損益表內之其他費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終止列賬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組成部份(倘適用))在下列情況下終止列賬：

- 收取自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移」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予第三方之義務；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該資產幾乎全部之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簽訂一項轉移安排，本集團評估擁有該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程度(如有)。當本集團無轉讓亦未保留該資產幾乎全部之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該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之情況下列賬。據此，本集團同時列入相關之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本集團仍保留的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以擔保已轉讓資產形式作持續參與時，該資產按最初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

首次列賬及計量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內之金融負債以公允值經損益賬於貸款及借貸內列為金融負債，或定為有效對沖下對沖工具之衍生項目，以較合適者為準。本集團於首次列賬時釐訂金融負債之類別。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值首次列賬，如該項目為貸款及借貸，則加入其直接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部份應計負債、欠直接控股股東款項及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按其類別劃分如下：

於首次列賬後，帶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不構成重大影響，則帶息貸款及借貸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列賬及以有效利率法攤銷時，其盈虧於損益表列賬。

計算攤銷後成本時經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構成有效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得出，攤銷之有效利率列支於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終止列賬

當負債之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終止列賬。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重大修訂，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原有負債終止列賬及將新負債列賬，各自賬面值之差額將列於損益表。

互相抵銷之金額工具

如果(及只有如果)具有一項現時可執行之法律權利作抵銷已列賬金額及有意向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結算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及其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倘為在製品及產成品，須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間接製造成本之適當分攤部份。可變現淨值基於估算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產生之任何估算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與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無重大風險及自購入時起計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並已扣除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但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沒有使用限制之手頭現金與包括定期存款及與類似現金性質的資產在內之銀行存款組成。

撥備

當一項過往事件引致一項當前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有相當可能性導致未來資源流出以結算該責任，並能夠可靠估算相關之金額時，會將一項撥備列賬。

當折現影響重大，列賬之撥備金額為結算該責任所須之預期未來開支於報告期完結日之現值。隨時間推移引致之折現值增加列於損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由本期及遞延稅項組成。與損益賬外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列於損益賬外，即於其他全面損益賬或直接於權益內列賬。

本期及往期之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計量基礎為於報告期完結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時須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詮釋及慣例。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於報告期完結日，以稅基計算之資產及負債與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作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引起之遞延稅項負債須列賬，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由商譽或非在一項業務合併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首次列賬所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盈虧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當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受控制及暫時性差異有相當可能性在可見將來不作回撥。

所有自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均須列賬，遞延稅項資產乃基於應課稅溢利將有相當可能性會產生並可用以抵扣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非在一項業務合併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首次列賬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相關，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暫時性差異有相當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產生並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列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完結日作檢討。倘不再有相當可能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列賬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完結日作重新評估，倘有相當可能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列賬。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其計量基於報告期完結日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

倘在法律上有一項可執行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補助及符合其所有附帶條款，政府補助按公允值列賬。當該補助與一支出項目相關，該補助須有系統地與計劃須補償之成本於同一期間列為收益。

倘該補助與一項資產相關，其公允值列於遞延收入賬目及按該相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期平均每年列於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及以減少折舊金額形式列於損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續)

當本集團收取一項非現金補助，該資產及該補助以該非現金資產之公允值紀錄及按該相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期平均每年列於損益表。

收入列賬

當經濟利益將有相當可能性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量度時，收入按下列基準列賬：

- (a) 銷售貨品收入，當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時列賬，惟本集團對已售貨品須維持不作一般與所有權相關之管理參與權及有效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有效利率法，並按金融資產賬面值準確折算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一較短期(如適用)內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適用之利率計算；及
- (c)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列賬。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若干符合參與資格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供款計劃(「MPF計劃」)。供款額根據有關僱員之薪金按一定比例計算，根據該MPF計劃之規定，供款在應予支付時列支損益表。該MPF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該MPF計劃之規定，除了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部份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供款時已全部歸屬於僱員，倘僱員於有權獲得全數僱主自願性供款前離職，則本集團可收回該供款之未歸屬僱員部份。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按規定參加一個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地方退休福利計劃(「地方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26%至45%供款予地方計劃。根據地方計劃之規定，供款在應予支付時列支損益表。

以股份形式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為對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及報酬，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形式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作為薪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獲得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該關於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並參考其於授出日之公允值計量。經考慮該工具授出時之條款及情況後，該公允值按二項式模型釐訂。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形式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及相應增加之權益一併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的期間列支。截至賦予日前，於每個報告期間列支之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支出反映賦予期到期前本集團對最終賦予股份工具數量作出最恰當之估算。於一期間內，列支或列入損益表之金額代表於當期初與期末確認累計支出之變動。

如獎勵最終不歸屬僱員，獎勵無須列支。如該等獎勵是否歸屬僱員需根據市場情況釐定，則不論該市場或不歸屬情況是否獲得滿足，當在所有其他績效條件獲得滿足時，均視作獎勵已歸屬僱員。

當修訂權益結算報酬條款時，倘已符合初訂獎勵條款，則開支會作為最低金額列賬，猶如該等條款無作修訂。此外，於修訂當日任何導致以股份形式為基礎之付款公允值增加，或其他對僱員有利之修訂，其開支會列賬。

倘註銷權益結算獎勵，則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任何未就報酬列賬之開支將即時列賬。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當日定為替代獎勵，則所註銷及新授出之獎勵將視作對原有獎勵之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上段。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構成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方可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會資本化，並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組成部份。當該等資產已大致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資本化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自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在臨時投資中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作為抵扣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當期列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一個實體因借入資金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內列於權益項目下作為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項目，直至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當此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時會列為一項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及其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外幣交易按其功能貨幣匯率於交易日作首次紀錄。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完結日按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由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列於損益表。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公允值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由非貨幣項目再換算產生之盈虧與一項目之公允值變動盈虧列賬相符(如一項目之公允值變動盈虧列於其他全面損益表或損益賬，其再換算差額須分別列於其他全面損益表或損益賬)。

非在香港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指港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完結日，此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完結日匯率換算成港元及其損益表按當年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以上匯兌差額列於其他全面損益賬項下之外匯波動儲備賬內。當出售外地業務時，與該外地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損益部份列於損益表。

任何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對賬面資產與負債產生之公允值調整均作海外業務資產與負債處理及以期末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非在香港營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發生當日之匯率換算成港元。非在香港營運附屬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當年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於報告期完結日作出對所呈報之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披露金額有影響之判斷、估算及假設。惟此等假設及估算之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須要對受影響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判斷

於執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某些範圍須作估算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本財務報表列賬金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投資物業組合簽定商業物業租賃合約。基於對此等安排之條款及情況作出之評估，本集團確定其擁有此等按經營租賃出租物業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和自用物業之劃分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定為投資物業，並已制定其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上述兩者而持有之一項物業。故本集團考慮一項物業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大部分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包含一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則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管理用途。倘該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按融資租賃獨立出租)，本集團對此等部分作獨立會計處理。倘該等部份不可獨立出售，則只有在持有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管理用途而之部分不構成重大部份時，該物業方定為投資物業。

判斷按個別物業進行，以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以致一項物業不符合資格定為一項投資物業。

估算之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完結日，關於估算不確定性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且其存在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務年度內須作重大調整之主要假設討論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此須估算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算，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9,3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384,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7。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估算之不確定性(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使用年期及殘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及殘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動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資產生成之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之維修保養及資產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使用。資產使用年期的估算基於本集團對有相約用途之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估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年期及／或殘值與以往估算有差異，則作額外或較少折舊，使用年期及殘值於各財務年度完結日基於環境變化作出檢討。

可再用包裝物的可使用年期

於釐定可再用包裝物之估計可使用期及相關攤銷支出時，本集團須作多項考慮，例如資產之預期使用情況、預期之物理耗損及損毀，及本集團對有相約用途之類似資產的所得經驗。倘估計使用期與以往估算有差異，則作會額外或較少攤銷。使用年期於各財務年度完結日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完結時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使用限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及當有跡象出現時作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基於有法律約束力及以公平原則作出之類以資產銷售交易所獲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之額外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選出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相當可能性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虧損，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須列賬。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水平及可能產生的時間連同未來稅務計劃之策略，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可列賬金額須作重大管理判斷。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遞延稅項資產因已列賬之稅務虧損而列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作遞延稅項資產列賬之稅項虧損為391,90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9,469,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8。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算(續)

估算之不確定性(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評估減值，於釐定一項減值虧損是否須列支損益表時，本集團考慮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一項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組合之估算未來現金流量錄得可量度之減少，而該可量度之減少於該組合內個別應收賬項結餘出現可量度之減少前發生。此證據可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於一組別內客戶出現不利之付款情況，或國家或地區之經濟情況與一組別內資產違約有關連。管理層運用具有信貸風險特性資產之歷史虧損經驗及組合內類似之減值客觀證據編列其未來現金流量作估算。估算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方法及假設會作定期檢討，以減低估算之虧損與實際虧損之任何差異。倘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與往時計算不同，估算之撥備額將變動。

4. 經營分部資料

從管理角度考慮，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規劃各經營單位，並劃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如下：

- (a) 中國大陸分部於中國大陸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 (b) 海外及香港分部於海外及香港從事分銷及銷售啤酒；及
- (c) 企業分部提供企業服務予中國大陸分部和海外及香港分部。

管理層獨立監控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作為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之決策基礎，分部表現評估基於分部溢利，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除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於計量中剔除外，該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因此等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因此等負債於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之交易主要為於中國大陸分部銷售啤酒予海外及香港分部，其交易條款由本集團釐訂。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

	中國大陸		海外及香港		企業		抵銷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673,475	1,560,166	84,612	71,720	—	—	—	—	1,758,087	1,631,886
分部間銷售	53,873	41,548	—	—	—	—	(53,873)	(41,54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71,292	58,389	337	1	29,881	13,187	—	—	101,510	71,577
合計	1,798,640	1,660,103	84,949	71,721	29,881	13,187	(53,873)	(41,548)	1,859,597	1,703,463
分部業績	2,864	24,074	17,382	14,236	16,058	607	—	—	36,304	38,917
利息收入									6,979	4,079
融資成本									(1,006)	(607)
除稅前溢利									42,277	42,389
所得稅支出									(7,512)	(6,117)
本年溢利									34,765	36,272
上列收入訊息基於客戶所在地編製。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396,730	3,369,965	8,035	7,984	151	150	—	—	3,404,916	3,378,099
未分配之資產									304,499	195,914
資產合計									3,709,415	3,574,013
分部負債	548,148	540,487	5,171	8,254	7,268	12,577	—	—	560,587	561,318
未分配之負債									10,378	8,957
負債合計									570,965	570,27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71,707	175,300	23	25	—	—	—	—	171,730	175,325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1,369)	(1,421)	—	—	—	—	—	—	(1,369)	(1,421)
資本性支出*	67,371	36,774	10	22	—	—	—	—	67,381	36,796
非流動資產**	3,053,789	3,014,176	39	52	9,384	9,384	—	—	3,063,212	3,023,612

* 資本性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及可再用包裝物。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編列及不包含遞延稅項資產。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在扣除交易折扣、退貨補助、增值稅及銷售稅後之發票價值淨額。集團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均已抵銷。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之發票價值(已扣除交易折扣、退貨補助及增值稅)	2,039,015	1,857,576
啤酒消費稅	(280,928)	(225,690)
貨品銷售	1,758,087	1,631,886
其他收入		
銷售廢品收益	49,203	42,134
政府補貼	7,924	6,167
銀行利息收入	6,979	4,079
租金毛收入	5,136	4,482
其他	7,997	4,188
	77,239	61,050
收益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1,369	1,421
匯兌收益淨額	29,881	13,185
	31,250	14,606
	108,489	75,656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006	607



7. 除稅前溢利

此項已扣除／(列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443,193	1,276,418
折舊 [#]	14	159,882	154,714
預付土地租賃款列支	16	6,378	6,123
可再用包裝物攤銷 [#]		5,470	14,4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71	(79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		1,168	1,195
核數師酬金		3,210	2,738
僱員福利支出(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 ：			
薪酬及薪金		193,772	179,3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347	28,933
減：已沒收供款		(1)	(6)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		32,346	28,927
		226,118	208,239
淨租金收入 ^{**}		(5,136)	(4,482)
應收賬項減值／(減值回撥)淨額	20	(4)	421

[#] 本年度折舊、可再用包裝物攤銷及僱員福利支出其中分別有141,6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6,148,000港元)、5,4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488,000港元)及110,8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1,075,000港元)包含在上述披露之已售存貨之成本內。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其來年之退休金供款(二零一零年：無)。

^{**} 淨租金收入包括投資物業淨租金收入4,8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64,000港元)。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薪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967	940
非執行董事	—	—
執行董事	39	54
	1,006	99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2,830	3,249
與表現相關花紅	2,979	1,9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707	790
	6,516	5,971
	7,522	6,965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lan Howard Smith	300	300
方和	327	300
李君豪	340	340
	967	940

於本年度並無(二零一零年：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相關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叶旭全	—	2,000	1,780	400	4,180
江國強	39	830	743	307	1,919
	39	2,830	2,523	707	6,099
非執行董事：					
黃小峰	—	—	—	—	—
徐文訪	—	—	—	—	—
黃鎮海(註a)	—	—	—	—	—
李偉強(註b)	—	—	—	—	—
羅蕃郁	—	—	—	—	—
梁劍琴	—	—	456	—	456
吳嘉樂(註c)	—	—	—	—	—
Roland Pirmex(註d)	—	—	—	—	—
許寶忠(註d)	—	—	—	—	—
Sijbe Hiemstra(註d)	—	—	—	—	—
	—	—	456	—	456
	39	2,830	2,979	707	6,555

註：

- (a) 黃鎮海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李偉強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吳家樂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Roland Pirmex、許寶忠及Sijbe Hiemstra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非現金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相關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叶旭全	—	2,000	1,932	400	4,332
江國強	35	830	—	275	1,140
梁劍琴(註a)	19	419	—	115	553
	54	3,249	1,932	790	6,025
非執行董事：					
黃小峰	—	—	—	—	—
徐文訪	—	—	—	—	—
羅蕃郁	—	—	—	—	—
梁劍琴(註a)	—	—	—	—	—
吳嘉樂	—	—	—	—	—
Roland Pirmez	—	—	—	—	—
許寶忠	—	—	—	—	—
Sijbe Hiemstra	—	—	—	—	—
李文岳(註b)	—	—	—	—	—
	—	—	—	—	—
	54	3,249	1,932	790	6,025

註：

(a) 梁劍琴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李文岳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並無(二零一零年：無)作出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首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

本年度首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包括兩位(二零一零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述附註8。其餘三位(二零一零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非現金福利	1,902	1,558
與表現相關花紅	2,025	1,6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30
	3,957	3,190

下列為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及薪酬幅度：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0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至2,000,000港元	1	—
	3	3

10. 稅項

本年度已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大陸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已按照本集團業務所在地適用之稅率計算稅項。

金威啤酒(汕頭)有限公司(「汕頭金威」)及金威啤酒(佛山)有限公司(「佛山金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50%稅務減免。

金威啤酒(東莞)有限公司(「東莞金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莞金威獲得50%稅務減免。

金威啤酒集團(成都)有限公司(「成都金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50%稅務減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都金威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10. 稅項(續)

因金威啤酒(天津)有限公司(「天津金威」)及金威啤酒(西安)有限公司(「西安金威」)自成立以來尚未有累計應課稅溢利。按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經修訂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此等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獲得50% 稅務減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集團：		
本期：		
香港：		
本年支出	1,562	1,389
往年少計提撥備	266	—
中國大陸：		
本年支出	5,735	4,732
往年少計提撥備	80	148
遞延(附註28)	(131)	(152)
本年度稅項支出合計	7,512	6,117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地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與按有效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對賬如下：

本集團 — 二零一一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730	17,547	42,27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080	4,387	8,467
個別省份或地方機關特惠稅率	—	(6,677)	(6,677)
對以前期間作出之本期稅項調整	266	80	346
無須計稅之收入	(5,307)	(3,643)	(8,950)
不能扣稅之費用	635	1,376	2,011
已使用稅務虧損	—	(2,007)	(2,007)
不列賬之稅務虧損	2,154	12,168	14,322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828	5,684	7,512



10. 稅項(續)

本集團 — 二零一零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280	31,109	42,38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861	7,777	9,638
個別省份或地方機關特惠稅率	—	(8,373)	(8,373)
對以前期間作出之本期稅項調整	—	148	148
無須計稅之收入	(3,069)	(621)	(3,690)
不能扣稅之費用	164	315	479
已使用稅務虧損	—	(3,415)	(3,415)
不列賬之稅務虧損	2,433	8,897	11,330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389	4,728	6,117

11.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之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持有者之綜合溢利45,6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3,851,000港元)已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31(b))。

12.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 — 每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零年：1港仙)	17,115	17,115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審批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之計算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者應佔本年溢利34,7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272,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11,536,850股(二零一零年：1,711,536,850股)得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潛在具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 二零一一年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38,339	3,029,077	896	32,286	26,794	4,527,392
累計折舊		(383,272)	(1,399,528)	(896)	(25,051)	—	(1,808,747)
賬面淨值		1,055,067	1,629,549	—	7,235	26,794	2,718,64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數		1,055,067	1,629,549	—	7,235	26,794	2,718,645
添置		2,658	9,704	6	487	50,894	63,749
清理/撤銷		—	(3,023)	—	(71)	—	(3,094)
折舊	7	(39,373)	(118,892)	(3)	(1,614)	—	(159,882)
轉撥		(7,923)	14,127	—	—	(6,204)	—
匯率調整		51,413	77,809	—	331	2,363	131,9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數		1,061,842	1,609,274	3	6,368	73,847	2,751,3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84,958	3,216,457	902	33,664	73,847	4,809,828
累計折舊		(423,116)	(1,607,183)	(899)	(27,296)	—	(2,058,494)
賬面淨值		1,061,842	1,609,274	3	6,368	73,847	2,751,334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 二零一零年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88,220	2,921,449	896	30,622	7,518	4,348,705
累計折舊		(333,710)	(1,244,051)	(896)	(22,125)	—	(1,600,782)
賬面淨值		1,054,510	1,677,398	—	8,497	7,518	2,747,92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數		1,054,510	1,677,398	—	8,497	7,518	2,747,923
添置		2,670	10,416	—	904	20,854	34,844
清理/撤銷		(659)	(876)	—	(36)	—	(1,571)
折舊	7	(37,462)	(114,863)	—	(2,389)	—	(154,714)
轉撥		105	2,183	—	—	(2,288)	—
匯率調整		35,903	55,291	—	259	710	92,16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數		1,055,067	1,629,549	—	7,235	26,794	2,718,6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38,339	3,029,077	896	32,286	26,794	4,527,392
累計折舊		(383,272)	(1,399,528)	(896)	(25,051)	—	(1,808,747)
賬面淨值		1,055,067	1,629,549	—	7,235	26,794	2,718,645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賬面值	37,371	35,120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附註5)	1,369	1,421
匯率調整	1,225	830
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39,965	37,371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在用基準重估為39,965,000港元。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詳細摘要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3(a)。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255,274	256,216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列支(附註7)	—	(3,399)
匯率調整	(6,378)	(6,1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12,381	8,5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261,277	255,274
包含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即期部份	(6,378)	(6,123)
非即期部份	254,899	249,151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約形式持有。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9,384
------------------------------------------------------------	-------

商譽減值測試

自收購非控制權益而產生之商譽跟一家附屬公司(即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之業務有關。釐定其可收回金額基於本集團及該附屬公司管理層審批之財務預算內未來七年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其使用價值。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折現率為 11.32%。

下文說明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其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每項主項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分配預算毛利率之依據是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得之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益改善及市場發展予以調高。

折現率 — 折現率用於除稅前，並反映跟該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

原材料價格波動 — 用以釐定分配予原材料價格波動值之依據是原材料採購地在預算年度之預測指數。

增長率 — 所採用之增長率與該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相近。

市場發展、折現率及原材料價格波動之主要假設採用之數據跟外界資訊來源吻合。



18. 投資於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成本	312,383	312,3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19,213	1,903,225
	2,131,596	2,215,6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本公司流動負債內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26,8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6,406,000港元)，此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在一年之內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1,819,2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03,225,000港元)，此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償還。按本公司董事意見，此等附屬公司欠款可視作類同給予附屬公司之準權益貸款。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粵海金威銷售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	銷售啤酒及市場拓展
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 (「深圳金威」)	中國／中國大陸	50,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深圳金威啤酒釀造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36,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汕頭金威**	中國／中國大陸	186,000,000人民幣	—	100	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東莞金威**	中國／中國大陸	11,88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天津金威**	中國／中國大陸	30,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西安金威**	中國／中國大陸	17,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成都金威**	中國／中國大陸	33,5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佛山金威**	中國／中國大陸	20,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金威啤酒(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50,000,000人民幣	100	—	啤酒資訊管理

* 此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法律下已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非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或其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環球網絡成員公司)審核。

按董事之意見，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均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按董事之意見，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1,377	96,231
零部件及消耗品	49,430	52,360
包裝物料	118,525	85,935
在製品	45,296	48,687
產成品	22,654	22,576
	297,282	305,789

20. 應收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乃以現金或信貸形式進行。對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而言，發票通常須於發出日後三十至一百二十天內支付。本集團已為客戶訂下信貸上限。本集團維持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以盡量減輕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餘額。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內與大量分散之客戶有關，信貸風險不會過份集中。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之物品。應收賬項為免息項目。

於報告期完結日，以付款到期日並扣除撥備為基準之應收賬項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5,901	12,600
三個月至六個月	366	994
六個月至一年	8	469
超過一年	592	456
	16,867	14,519
減：減值	(588)	(592)
應收賬項	16,279	13,927
應收票據	—	749
	16,279	14,676

應收票據全部均為於六個月內屆滿之銀行承兌票據，其賬齡均在六個月以下。



20. 應收賬項及票據(續)

非個別及非共同考慮減值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逾期及減值	8,439	7,800
逾期不超過三個月	7,462	5,864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366	995
逾期超過六個月	12	17
	16,279	14,676

非逾期及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眾多近期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須與本集團涉及多個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數	592	489
減值／(減值回撥)淨額(附註7)	(4)	421
撤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	(318)
年末數	588	592

上述應收賬項總數5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2,000港元)之減值撥備均為個別減值，該等應收賬項於撥備前之賬面值為5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2,000港元)。個別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違約或拖欠款項之客戶，而僅小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無任何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逾期或減值，包括在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與應收款項相關之金融資產於近期無違約紀錄。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273,052	163,787	85,634	4,445
定期存款		26,238	26,997	—	—
		299,290	190,784	85,634	4,445
減：作為銀行融資抵押 之定期存款	(i)	(7,401)	(7,05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ii)	291,889	183,733	85,634	4,445

附註：

- (i) 於報告期完結日，若干總值 7,401,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7,051,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融資額度之抵押。
- (ii)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191,978,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72,165,000 港元)。此等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條例與結算、售匯及付匯之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可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息率賺取利息。本集團考慮其即時現金需求作出為期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之短期定期存款，並按相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紀錄之銀行。

23. 應付賬項及票據

於報告期完結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賬項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14,960	76,770
三個月至六個月	2,265	17,731
六個月至一年	244	3,539
超過一年	256	657
應付賬項	117,725	98,697
應付票據	—	70
	117,725	98,767

應付賬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十天除銷期內結算。



24.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反映計提及兌現客戶忠誠獎勵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獎勵之估算負債約 75,93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84,930,000 港元)。

2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項目及無固定還款期，惟其中 138,724,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43,184,000 港元)之還款期介乎三至十二個月。

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項目及無固定還款期，惟其中 6,864,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6,556,000 港元)之還款期介乎三至十二個月。

26.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7.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發票日期起三十天內償還(附註 35(a)(i))。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本年度之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 二零一一年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因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40	2,290	5,130
本年度列支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附註 10)	(47)	(75)	(122)
匯率差異	201	—	2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合計	2,994	2,215	5,209



28.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 — 二零一一年(續)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604)	(4,209)	(7,813)
本年度列入／(列支)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595	(342)	253
匯率差異	(165)	—	(1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合計	(3,174)	(4,551)	(7,725)

本集團 — 二零一零年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因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659	2,359	5,018
本年度列入／(列支)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44	(69)	(25)
匯率差異	137	—	1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合計	2,840	2,290	5,130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997)	(3,866)	(7,863)
本年度列入／(列支)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附註10)	520	(343)	177
匯率差異	(127)	—	(12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合計	(3,604)	(4,209)	(7,813)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錄得稅務虧損110,9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8,755,000港元),可無限期使用作為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此等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無列賬,因董事認為有相當可能性將不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使用之稅務虧損。



28.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錄得稅務虧損280,9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0,71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虧蝕公司在五年內產生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此等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無列賬，因有相當可能性將不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之稅務虧損。

根據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對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宣派予境外投資者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較低之預扣稅稅率適用於與中國已簽訂稅務條約之境外投資者歸屬之司法管轄地區。對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本集團因此需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並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其於中國大陸成立並須繳付預扣稅之附屬公司未上繳盈利之預扣稅產生之遞延稅項列賬。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有相當可能性於可見將來不會分配其盈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投資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相關之臨時差異導致未列支的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9,5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716,000港元)。

本公司分派股息予股東不會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29.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711,536,850(二零一零年：1,711,536,85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	171,154	171,154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購股權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0。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鼓勵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以便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與顧問、專業顧問、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及客戶維繫良好關係，以及吸納本集團重視之人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本集團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集團之主要股東。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有效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起計為期十年。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皆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將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制。

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如額外授出購股權以致有關股數超逾該限制，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予一位本公司董事、首席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事前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之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以上各方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有關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事前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提出後十四天內接納，惟承授人須繳付一港元之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一段為期若干之歸屬期結束後行使，行使日期不遲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平均值；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報告期完結日，概無未使行之購股權(二零一零年：無)。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已載列於本財務報表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已將其部份溢利轉撥至有使用限制及不可作分派用途之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內。當該等儲備基金之結餘達各公司股本之50%時，任何額外之轉撥為選擇性。自保留溢利轉撥之金額由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中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140,234,000港元。此金額已轉撥至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內，以抵銷本集團賬目內因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商譽。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88,606	140,234	158,649	1,987,489
全面虧損合計		—	—	(3,851)	(3,851)
建議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2	—	—	(17,115)	(17,1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88,606	140,234	137,683	1,966,523
全面收入合計		—	—	45,671	45,671
建議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2	—	—	(17,115)	(17,1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8,606	140,234	166,239	1,995,079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應付款項下為數3,890,000港元之若干廠房物業建築成本已於上年度以現金結算。



33. 經營租賃協議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協議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5)，租賃期為期三至五年(二零一零年：三至五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及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根據其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按年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06	3,01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70	5,788
	9,276	8,806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其辦公室物業。商談之物業租賃期為期一至三年(二零一零年：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按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按年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99	69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7	1,186
	1,186	1,885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無任何經營租賃協議(二零一零年：無)。



34. 承擔

除本財務報表附註33(b)中詳列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承擔：		
已定約但未列賬	27,804	66,284
已獲批准但未定約	11,028	18,789
	38,832	85,073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性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35. 相關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人士交易

(a) 除於本財務報表內其他範圍詳列之交易及餘額外，下列為本集團本年度已發生之相關人士交易：

- (i) 於本年及往年，本集團向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採購麥芽，包括由香港粵海分別持有87.4%(二零一零年：87.4%)權益之廣州麥芽有限公司及由香港粵海全資持有之寧波麥芽有限公司、永順泰(南京)麥芽有限公司、永順泰(秦皇島)麥芽有限公司及永順泰(寶應)麥芽有限公司採購麥芽。董事相信採購條款跟其他與香港粵海無關連之其他客戶相若。

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麥芽之總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廣州麥芽有限公司	90,255	137,173
寧波麥芽有限公司	24,574	32,400
永順泰(秦皇島)麥芽有限公司	—	3,094
永順泰(寶應)麥芽有限公司	12,345	36,766
	127,174	209,433



35. 相關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相關人士交易(續)

(a) (i) (續)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發票日起三十天內付款(附註27)。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廣州麥芽有限公司	25,674	18,536
寧波麥芽有限公司	3,343	3,247
永順泰(南京)麥芽有限公司	74	71
永順泰(寶應)麥芽有限公司	3,760	24,805
	32,851	46,659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與Global Head Developments Limited(「GHD」，一間由香港粵海持有60.45%(二零一零年：60.45%)之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簽訂一份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租賃GHD擁有的物業，租賃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計算，為期兩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該份租賃協議已獲續約，租賃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於本年度，本集團支付經營租賃租金6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2,000港元)予GHD。該租賃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經雙方商談及同意。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佛山金威與海南亞洲太平洋釀酒有限公司(「海南亞洲太平洋」)簽訂一項分判協議，為其製造及供應以「力加」為品牌的啤酒，海南亞洲太平洋為一間本集團主要股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喜力亞太釀酒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喜力亞太釀酒中國已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喜力亞太釀酒中國已將其持有本公司之所有權益售予香港粵海。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年度內，無分判收入來自海南亞洲太平洋(二零一零年：2,677,000人民幣)。

- (b) 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傭福利	6,815	6,175
僱傭後福利	707	790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合計	7,522	6,965

董事酬金之詳情已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8。



35. 相關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披露下列詳情：

採購麥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重訂與香港粵海全資附屬公司永順泰麥芽集團有限公司(「永順泰麥芽」)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該採購協議訂明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協議期」)本集團向永順泰麥芽及其附屬公司(「永順泰麥芽集團」)採購麥芽。根據本公司董事之估計，採購麥芽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上限分別不超過 246,000,000 人民幣、333,000,000 人民幣及 451,000,000 人民幣。於協議期內，該採購協議訂明永順泰麥芽集團須優先供應麥芽予本集團，並以(i)永順泰麥芽集團(不包含增值稅)之成本最高加 20% 溢價；及(ii)當時之市場價格兩者中之較低者訂價，本集團自收到永順泰麥芽集團相關發票後 30 天內結算(個別採購協議或訂單另有註明者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永順泰麥芽集團採購麥芽之金額為 105,486,000 人民幣。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於採購麥芽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已確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原則或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iii)根據採購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訂立條款。

本公司之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工會頒佈之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第 3000 號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或歷史財務資料審閱的保證服務，及參考執行指引第 740 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獲聘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對本集團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



36.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報告期完結日，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應收賬項及票據	16,279	14,676
列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15,565	12,1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01	7,0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1,889	183,733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收賬項及票據	117,725	98,767
列於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216,009	199,245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9	209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851	46,659



36.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於報告期完結日，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貸款及應收款 千港元
附屬公司欠款	1,819,213	1,903,2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634	4,445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一年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欠附屬公司款項	26,878	55,252
列於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3,435	9,956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9	209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短期定期存款。持有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提供融資予本集團之營運業務。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自營運直接產生之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

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內及往時之政策均為不作金融工具買賣。

本集團金融工具引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此等風險之政策總結如下。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貨幣交易風險，此等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中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收入或費用。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融資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承擔源自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無意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惟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情況，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外幣風險(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完結日人民幣匯率合理之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分析，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該等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權益影響如下：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如港元兌人民幣下跌	3	18,764	18,764
如港元兌人民幣上升	(1)	(6,254)	(6,254)
二零一零年			
如港元兌人民幣下跌	3	21,909	21,909
如港元兌人民幣上升	(1)	(7,303)	(7,303)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信譽可靠之第三方作貿易。本集團之政策對所有希望獲得除銷之客戶均進行信用審查程序。此外，應收款結餘持續得到監察及本集團無重大之壞賬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因交易對手違約產生之信貸風險最高相等於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因本集團只與信譽可靠之第三方作貿易，故並無收取抵押品之規定。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通過客戶管理。由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通過多元化之客戶組合得以分散，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問題。

本集團來自應收賬項及票據之信貸風險之額外量化數據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0。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採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項及票據)之屆滿日期以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是利用銀行貸款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中取得平衡。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本集團自本報期完結日往後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基於該預測，本集團董事確定於預算期內本集團擁有充足之流動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性支出之需求。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本集團董事已考慮本集團過往之現金需求以及其他關鍵因素，包括可否獲得貸款融資對於本報告期完結日往後十二個月內對本集團營運可能造成之影響。按本集團董事之意見，現金流量預測中之假設及敏感性分析均為合理。惟關於未來事件之所有假設均受固有限制及不確定因素影響，部分或全部假設可能不會實現。

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之金融負債屆滿期(基於已訂約但未折現賬款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應付賬項及票據	2,765	114,960	—	117,7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9,234	20,709	156,066	216,009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9	—	—	239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2,851	—	32,851
	42,238	168,520	156,066	366,824
二零一零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項及票據	21,927	76,840	—	98,7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6,061	104,296	38,888	199,245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9	—	—	209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6,659	—	46,659
	78,197	227,795	38,888	344,880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之金融負債屆滿期(基於已訂約但未折現賬款計算)如下:(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欠附屬公司款項	26,878	—	—	—	26,8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435	—	—	—	3,435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9	—	—	—	239
	30,552	—	—	—	30,552

	二零一零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欠附屬公司款項	36,406	—	—	18,846	55,2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400	3,536	3,020	—	9,956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9	—	—	—	209
	40,015	3,536	3,020	18,846	65,417

(iv)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運作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視乎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施加對資本之規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運用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總負債除以權益與總負債合計數。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該比率少於100%。總負債包括所有帶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權益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於報告期完結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負債	—	—
股本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3,138,450	3,003,738
權益與總負債合計	3,138,450	3,003,738
負債比率	0%	0%

38. 比較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金額已重新分類以達致與本年呈報基準一致。此等重新分類不影響已匯報之往年溢利。

39. 財務報表之審批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